

# 貳、八戒學處

## 甲一、略敘齋法

### 乙一、制戒緣起

八關齋戒者，乃佛爲在家居士所制之暫時出家戒也。此戒緣起如《優婆塞戒經》云：「佛告優婆塞：天下人多憂家事，我用是故，使一月六齋持八戒。若有賢善人欲急得阿羅漢道者，若欲疾得佛道者，若欲生天上者，能自端其心一其意者，一月十五日齋亦善，二十日齋亦善。人多憂家事故，與一月六齋。」以居家生業，種種事務，若欲專心道法，家業則廢；若欲專修家業，道事則廢。又以居家慣鬧，多事多務，結使之根，眾惡難斷。故三世諸佛，皆由出家成道，即二乘勝果，亦因出家乃易證得。以出家離俗，絕諸紛亂，一向專心，行道爲易。故居家學佛，心繫妻宅，眷屬圍繞，恩愛纏縛，若不假方便，將沈迷五欲，難以自拔。是以佛制一日戒法，令在家二眾受持，趣向出離而種解脫之善根；又藉此齋法，暫離俗務，遠離紛囂，恬澹其心，高尚其志，近則積福修慧，遠能速得聖道，良爲居家高士增進之法也。

### 乙二、六齋日義

佛制此法於月中六齋日受。言六齋日者，如《十誦律》卷五七云：「所謂八日，十四日，十五日，二十三日，二十九日，三十日。」凡受齋法者，皆名淨行優婆塞（夷）。

問曰：「何故六齋日受八戒修福德？」《智論》答云：「是日惡鬼逐人，欲奪人命，疾病凶衰，令人不吉。是故劫初聖人，教人持齋修善作福，以避凶衰。是時齋法，不受八戒，直以一日不食爲齋。後佛出世，教語之言：汝當一日一夜，如諸佛持八戒，過中不食，是功德將人至涅槃。」此謂六齋日，諸惡鬼神，飲血噉肉，伺奪人命，爲避凶疾，故持齋營善修福。然佛未出世，已有此法，劫初聖人所教，於彼六日，斷食一日，持齋修福。至佛出世，循此良俗，導歸正法，定一日夜，受八淨戒，過中不食，行中道法，顯佛大智。又此六齋日，惡鬼害人，惱亂一切，若所在城邑聚落，有持齋受戒，行善人者，以此因緣，惡鬼遠去，住處安穩。是故於此六日持齋受戒，得福增多。然「佛法中，日無好惡，隨世惡日因緣故，教持齋受戒。」（《智論》）

又如《四天王經》中佛說，月六齋日使者、太子及四天王自下觀察眾生布施、持戒、孝順父母，少者便上忉利以啓帝釋，帝釋諸天心皆不悅，以阿修羅多，諸天種少故；若多者，則諸天帝釋歡喜說言：增益天眾，減損修羅。《戒學述要》云：「此寓勸善警俗之意，故制令於四天王伺人善惡之日，去惡修善，非謂六齋日外，即可恣意爲惡。學佛之人，在家二眾有其終身奉行之五戒，而八關齋戒，加之六日，以爲修身進德之增上。故佛制於六齋日，奉行八戒，別具聖意，非徒藉此用邀天神之寵賜。」

受持八戒，功德殊勝，是故常應發心奉行，於六齋日，受持八戒。然今日社會繁忙，若欲六日全持，恐或不易，則亦可每週或一月中，擇一假日，受持齋戒。如弘公云：「若嫌每月六日太多，可減至一日或兩日，亦無不可；因僅受一日，即有極大功德，何況六日全受呢？」

## 甲二、功益殊勝

### 乙一、徵諸經論

《增一阿含》卷十六云：「若有善男子、善女人欲持八關齋離苦者，欲得善處者，欲得盡諸漏入涅槃者，當求方便，成此八關齋法。」所以然者？人中榮位不足爲貴，天上快樂不可稱計，究竟解脫是爲最勝。故欲求無上之福者，或欲生四天王天、色界天，欲求作一方天子乃至四方天子，欲求作轉輪聖王者，若受齋法，皆獲其願，以持戒之人所願皆得故。又云：「欲求聲聞、緣覺、佛乘者，悉成其願。吾今成佛，由其持戒。五戒、十善，無願不獲。諸比丘！若欲成其道者，當作是學。」又受八關齋法，如經所云，持是功德，不入地獄、餓鬼、畜生、八難之中，恆得會遇諸善知識，乃至能值彌勒尊佛三會說法（《增一》卷四四）。

又者持八戒齋一日一夜不失者，勝持金銀、珠璣施比丘僧。如《優婆塞戒經》中說，天下有十六大國，是十六大國中，一切珍寶財物施比丘僧，不如齋戒一日一夜也。以「齋戒使人得度世道，以財寶施與不能使人得道，今我得佛道，本從八戒起。」如是修行聖八關齋，功德不可限量；以有爾所福報，爾所功德，如是眾多福德，不可稱計。

彼天帝釋，聞佛所說，近住律儀，功德殊勝，便以偈頌，而讚嘆曰：「六齋神變月，受持八戒齋，彼功德殊勝，則爲與我等。」佛即訶責，帝釋讚頌，違於道理，佛言：「若阿羅漢者，可作是說，所以者何？此天帝釋，貪瞋癡等未能永離，未得解脫生老病死，愁憂悲苦纏縛身心，如何可言，受持此戒，所獲功德，與我等耶？諸阿羅漢，諸漏已盡，所作已辦，捨諸重擔，自利已滿，盡諸

有結，心善解脫，不受後有。彼可說言，受持此戒，所獲功德，則與我等。天帝功德，唯感天帝；受持八戒，證三菩提，故不應言。」則知持八戒齋者，所獲功德，直超帝釋，等同羅漢，乃至如來。此如《大婆沙論》卷一二四及《雜阿含》卷四十中說。

《菩薩本生鬘論》卷三云：「閻浮眾生，以八戒水，洗滌身心，令得清淨，斷除無量貪瞋癡垢，於人天路而作資糧。若能持是八戒齋法，當知是人雖無妙服，則爲已具慚愧之衣。當知是人雖無垣牆，則能禦捍六根怨賊。當知是人雖非上族，則爲已住聖種姓中。當知是人雖無瓔珞，則具眾善莊嚴其身。當知是人雖無珍寶，則集人天七種法財，不依橋樑超越險道。受八戒者，功德如此。」

問曰：「五八戒，所得功德，何者爲勝？」《智論》答云：「有因緣故，二戒俱等。但五戒終身持，八戒一日持。又五戒常持，時多而戒少；一日戒時少而戒多。復次，若無大心，雖復終身持戒，不如有大心人一日持戒也。譬如軟夫爲將，雖復將兵終身，智勇不足，卒無功名。若如英雄奮發，禍亂立定，一日之勳，功蓋天下。」故知若持五戒，或受齋法，欲獲勝福，須發大心。言大心者，謂以奮勇之心，發勝意樂，爲欲利樂一切眾生，迴向得證無上菩提，爲成佛果，方受此戒，非僅希求人天果報，現法安樂也。

念佛之人，欲生淨土，應常持齋法，如《大阿彌陀經》第四十五云：「齋戒清淨，一心常念阿彌陀佛，欲生其刹，十晝夜不斷者，命終必得往生。縱不得晝夜，當絕慮去憂，勿與家事，勿近婦人，端身正心，斷除愛欲，齋戒清淨，志心憶念彼佛，持誦名號，欲生其刹，命終亦得往生。」

## 乙二、獲善果報

若清淨持齋，不破齋法，隨意所求，必得如願。如《百緣經》中所云：「於迦葉佛時，有二梵志（婆羅門）隨王往詣佛所，而受齋法，一求生天，一求人王。受齋已竟，俱共還歸諸婆羅門聚會之處。諸人勸彼飲食，答言受佛齋故，過時不食。然彼諸婆羅門數數勸請，不勉其意，求生天者，即便飲食，以破齋故，不果所願，其後命終，生於龍中。第二人者，絕不飲食，以持齋故，得作國王。以其先身共受齋故，生彼國王園池水中。後此龍王向彼國王求索八關齋文，勤加奉修八關齋法，其後命終生忉利天，而於釋迦佛時，齎持香花，供養於佛，聽佛說法，心開意解，得須陀洹果。」又如《僧祇律》卷三二中云：「有一龍女，所處龍宮，種種寶物，勝妙莊嚴，飲食甘美，仍受齋法。有人問言：『汝有如是諸多莊嚴，何用受齋？』」彼答：『龍中感苦甚多，欲求人道中生，故受齋戒；以畜生道中，苦不知法故。』」

昔佛世時，有一婆羅門女，邪見不信，不曾受持齋戒。見諸女人共聚齋時，因問所作何等吉會？諸女答言：「我等作齋。」復問作何種齋？得何功德？答言：「佛齋，得生天解脫。」婆羅門齋法，不飲不食；佛之齋法，食好食，飲美漿。彼貪飲食故，受八戒齋，得好美漿，生信樂歡喜。其後壽盡，得生天上，獲端正報，光顏威相，與眾超異。復來至佛所，供養華鬘，佛為說法，得須陀洹。彼見諸女聚集作齋，隨喜受持，由是善業，能得如此勝妙果報。（《雜寶藏經》卷五）

### 甲三、釋名辨支

#### 乙一、齋戒名義

八關齋戒者，又名近住律儀，或名八戒、八支齋、八分齋，名雖不同，其義一也。所謂：不殺、不盜、不姪、不妄語、不飲酒、不歌舞倡伎、不花鬘嚴身、不坐高廣床、不非時食。

八者，數也。受此律儀，所防之境，共有八法，故名八支，或云八分。戒則防過離非，能治之行。受持齋法，即能息緣離患，遮八種過，故名八戒。

關者，禁閉之義。如關城門，賊不能入。持此八法，能閉一切諸惡趣門，不墮三塗，輔向人天，涅槃大道，令善法增上。

齋者，戒潔也。本作齊，謂齊一意志。又禁止六情，不染六塵；齊斷諸惡，具修眾善，故名齋也。凡多欲之人，則苦惱亦多，心即散漫不齊，故藉此齋法，寡欲少求，齊自心志。古人祭祀之前，必先行齋，且齋必有所戒，故亦云齋戒。如《論語》云：「齋必變食，居必遷坐。」《孟子離婁下》則云：「齋戒沐浴，則可以祀上帝。」齋亦有清淨之義，謂靜慮攝心，恬淡養志，以離諸過，故古之雅士所居之舍，多名爲齋。

又齋者，梵云 Upoṣadha，音譯略爲布薩。原古印度之祭法，乃每十五日集會一次，令各自懺悔罪過、清淨身心，祭主並行斷食。至佛陀時，延用此法，聽僧團半月行事，誦戒羯磨，令比丘安住淨戒，以長養善法，惟不須斷食，此乃布薩由來。凡持齋者，須過午不食，非謂素食爲齋。

言近住律儀者，近住之義有二：一、近阿羅漢住——受此八法，即是隨學阿羅漢法，能速証得阿羅漢果。二、近盡壽戒住——出家五眾律儀，皆盡形受持，今之八戒，雖一日夜受，然為在家二眾之暫時出家法，乃日後欲求出家戒法之近因，故云近盡壽戒住。或名長養，長養薄少善根有情，令其善根漸增長故。如有頌曰：「由此能長養，自他善淨心，是故薄伽梵，說此名長養。」（《俱舍論》卷十四）

## 乙二、分位辨支

或有問曰：「是中所離有九，以何義故，但云八戒？」釋云：「若依《雜心》，離高廣床，香華塗身共立一支，此二同是莊嚴處起故，合之為一，故說為八。若依《中含·持齋經》（卷五五）、《成實》、《智論》等，則前八是戒，後一是齋，齋戒合說，故名八戒齋也。」又諸經論，開合不同，次第互異，若欲知者，請詳《戒學述要》。

## 甲四、明辨戒相

### 乙一、釋三支義

欲受戒者，須識戒相，以爲護持。若不識相，而受戒法，遇緣還犯。八戒之中，前之五戒，同於近事，唯姪戒中，非但邪姪，制不開許，自妻亦防，故說不姪。餘三支者，即：第六、不塗飾香鬘、不歌舞觀聽。第七、不眠坐高廣嚴麗床座。第八、不非時食。

### 丙一、不嚴身歌舞

第六、不塗飾香鬘、不歌舞觀聽者，此中所防之境有二：謂香鬘及歌舞。初不塗飾香鬘者，此離香、觸二塵。《俱舍論》卷十四云：「受此律儀，必離嚴飾，僑逸處故，常嚴身具不必須捨，緣彼不能生甚僑逸，如新異故。」此中離嚴飾者，「謂香華、瓔珞，被服爲嚴飾故，著者悉應捨離，以莊嚴爲放逸足故。」（《雜心》卷十）。不捨常嚴身具者（依《業疏記》卷十），謂香華、瓔珞、脂粉等，爲俗中常所習用之莊嚴飾具，此應捨離；但存常所服用，務使簡潔清素。

次不歌舞觀聽者，此離色、聲二塵。歌容舞態，耳目之娛，極醉人心，俗人最愛。然於聖法律中，歌戲猶如哭也，舞如狂者，戲笑似小兒（《四分律》卷五八）。以出家修士歌舞音樂，使心散亂，漸耽五欲，則離破戒不遠矣。是故大聖制戒，不許自作，亦不往觀，能令諸根收攝，定慧易生。

## 丙二、不坐高廣床

第七、不眠坐高廣嚴麗床坐者，此離觸塵。常席厚暖妙好大床，易生嬌逸，故佛制之。高廣嚴麗者，約三義說。一者約量而言：《業疏記》卷十云：「高一尺六，廣五尺四，此是制量，過此量數，則爲高廣。」二者約嚴飾說：若以金銀牙角爲飾，漆鏤雕花，種種莊嚴，雖不逾量，亦不合昇。三者約人故勝：若爲如來、辟支佛、羅漢、師長四人所用，雖無嚴飾，亦合於量，縱令地舖，然爲尊長受用，若恣用之，即是長慢，故特制也。

《增一阿含·高幢品》云：「所謂高廣之床：金、銀、象牙之床，或角床、佛座、辟支佛座、阿羅漢座、諸尊師座，是時阿羅漢不在此八種座。」

## 丙三、不過中而食

第八、不非時食者，此離味塵。此戒緣起，乃因比丘於暝夜乞食，或墮溝塹，或爲蟲獸所傷等，種種梵行難生，食無時節，廢修梵行，並爲世人譏嫌，佛乃制出家五眾不得非時而食。

《南山行事鈔》具四緣成犯：一、是非時。二、非時想。三、時食。四、咽犯。

時者，明相出乃至日中。非時者，從日中乃至明相未出，《僧祇律》云，若日中之時，過如一髮瞬，若草葉過，食則犯，故須留意。又日中（正午）之時，非謂中午十二時也，其最簡易之測法，乃立一竿於院庭中，以白晝間竿影最短之時，即爲日中，亦名正午。然因自轉、公轉及運轉軌道

等因由，故每日、每地之日中時刻不同，或最早可爲十一時三十五分許，或最晚可爲十二時十九分許，隨四季節度及地點而異。若欲詳準，可依中央氣象局天文站所出之曆書：《天文日曆》，內載「太陽過中天時刻表（東經一百二十度）」，作爲準據。（案：每年時刻不同，詳見附錄）

時食者，此謂能犯食體。大僧律中，時食謂飯、餅、果、菜等類。凡受齋法，此類飲食，只宜午前食用。過午之後，可飲非時漿，如澄清無渣果汁（甘蔗汁不可煮過，以煮沸後，其體則成時食故。）、糖水、蜜水等；又一切丸散藥物，爲治病故，亦開服用。但牛奶、豆漿、米漿則不聽午後服用。《僧祇律》卷二八：「時漿者，一切米汁、粉汁、乳、酪漿。非時漿者，一切豆、一切穀、一切麥，漬頭不坼；酥、油、蜜、石蜜，是名非時漿。」

又若有病，《四分律》卷十四開煮麥令皮不破，漉汁飲用。或可取不破稻<sub>三</sub>，盛囊煮之，不令稻頭破，則可服飲（《僧祇》卷十七）。《十誦》卷六一：「是時長老阿那律比丘弟子病，服下藥（已），中後心悶。佛言：與熬稻華汁。與竟，悶不止。佛言：竹簾（筍）汁與。與竟，不差。佛言：囊盛米粥絞汁與。與竟，不差。佛言：將屏處與米粥。」此謂先與稻汁、筍汁後，病仍不癒，則開屏處食粥；又此應指真實有病，須依此療治，且長期持午者；若在家居士，則指受年長三齋月（正月、五月、九月受齋法）者，方可開緣。若僅受數日齋戒者，雖病，於理不應開食米粥。

《法苑珠林·食時部》卷四二引《毘羅三昧經》中，世尊爲法惠菩薩說云：「日，天食時；午，法食時；暮，畜生食時；夜，鬼神食時。佛斷六趣因，令同三世佛。」故日、午之時是法食時，過此已後，同於下趣，非上趣食時，故曰非時。今既學佛出家，則應如佛，過中不食。又者，一切

眾生皆依食而住，爲食所縛，不能出離。佛乃興慈，哀愍覆護，立此齋法，藉以熏修，漸趨解脫。佛制過中不食，以表中道，不若俗人，濫食無度；非同外道，自餓無益。故《出曜經》曇摩難提尊者云：「多食致患苦，少食氣力衰，處中而食者，如秤無高下。」又《毘婆沙論》亦云：「人當有正念，於食知止足，亦不遭苦受，易消而增壽。」

能持齋者，復有五福：一曰少病。二曰身安穩。三曰少姪意。四曰少睡臥。五曰得生天上，常識宿命所行事也。故古來大德，多倡此法，如滿益大師所著「非時食戒十大益論」，詳述此戒功過，今摘錄於下，以資參考：

『夫齋法是十方三世諸佛弟子通行大道，出生死之要津也。愚夫逐逐口腹，甘爲飲食之人，既畏此律檢，豈辨其利益？今原如來立制本意，盡善盡美，何能殫述？略而舉之，大益有十：』

- 一、斷生死緣：經云：「一切眾生皆因姪欲而正性命」。又云：「三界眾生，皆依飲食而得存活，所謂段食、觸食、思食、識食」。由此觀之，姪欲固生死正因，飲食乃生死第一增上緣也；均爲五欲所攝。特資此毒身，借之修道，不能全斷！然設得時食，尙作曠野食子肉想，何容恣意於非時耶？
- 二、表中道義：台宗云：「午前進食，表方便道，猶似有法可得；過中不食，表除中道外，更無所需」。此之理觀，全托事境，儻粗戒尙不自持，非同俗人夜猶飲食，放縱之不及，即同外道，日啖一麻一麥之太過，行不適中，妙理何由契會？
- 三、調身少病：脾主信，數數食，最能傷脾。故玄門以戒晚食爲養生善術，豈名忍餓？

- 四、道業尊崇：趙州云：「二時粥飯，是雜用心處」；二時已雜，況三四耶？儒曰：「飲食之人，則人賤之」。今恪守齋法，專精辦道，道業自隆。
- 五、堅固戒品：晚食助火助氣，增長姪心；今寂爾清淨，戒體堅牢。
- 六、堪能修定：斷其雜食亂想，身心輕利，取定不難。
- 七、出生智慧：晚餐助昏蓋。今清淨惺寂，不障觀慧；又於四種食，如法作厭離想，即能斷三界惑。
- 八、離鬼畜業：畜生午後食，鬼夜食，不持齋法，鬼畜無異，牽入其類；持此齋法，速離二趣生緣。
- 九、不惱檀信：謂長乞食者，設午更復持鉢，則終日但見沙門往還，必令施主生惱；今午後惟晏坐修道，能令僧俗皆安。
- 十、不擾行人：今時叢林晚餐，廚人惟事炊爨，終身碌碌，不異傭工；齋法若明，則無此煩擾，共修道業。

## 乙二、分辨諸相

五八二戒，其所遮禁，有所異同。八戒之中，諸戒防義，各有差別。故今分辨諸相同異。

## 丙一、邪正分別

若問：「於五戒中，言不邪姪，今此何故正姪亦遮？」答曰：「五戒之法，乃在家戒，唯制邪姪，不妨自妻。若論八戒，則是在家佛子，持出家戒，非但制邪，自妻亦防，故正姪須斷，是以不同。」

## 丙二、體支分別

不過中食，是齋亦是齋支；餘者是齋支而非是齋。如《大婆沙論》卷一二四云：「問：云何名近住？云何近住支？答：離非時食，名為近住；離害生等，名近住支。問：此近住支，應唯有七？答：離非時食，名為近住，亦近住支，故不唯七。如正見名道，亦道支；餘名道支，非道。擇法名覺，亦覺支；餘名覺支，非覺。三摩地名靜慮，亦靜慮支；餘名靜慮支，非靜慮。如是離非時食名近住，亦近住支；餘名近住支，非近住。故說近住，具足八支。」此謂「以不殺等，防惡禁罪，助成齋法，而助齋法中，差別不同，故名齋支。非斷食法，故不名齋；不過中食，是斷食法，故名齋。」（《大乘義章》卷十二）

又如《多論》云：「齋法以過中不食為體，以八事助成齋體，共相支持，名八支齋法。」《業疏》卷十釋云：「有人言：『尋名定義，容有別也。齋者，過中不食為體；戒者，防非止惡為義。』此得其語，未詳其趣！過中不食，乃就緣防，何關齋體？據從《多論》，前八為戒，第九是齋，即離非時食以為齋體者，約義用故，便得名也。」意即過中不食為八戒之一，體是遮戒，於齋期中，

節食清身，可離惡緣，故云緣防，不可妄判以此而名齋體。以劫初之時，聖人即教於六日中不食，至佛出世，猶行此法，佛乃教人但離非時而食，重加八戒，故就此義用，說爲齋體。後人執此過中不食爲齋法之體，不知齋、戒名通，乃八戒之通稱。且過中不食既爲齋體，則餘戒皆是義用，而不知諸戒各具體用，不可偏指，是故宣祖特爲指正。

### 丙三、性遮分別

八戒之中，前之四種，遠離性惡；不飲酒等，乃防遮罪。若法無過，不應捨離；若是生罪因緣，則善人亦捨。是故有法以體性不善故捨，如殺盜等，此謂性罪；有法爲不善因緣故捨，如飲酒等，此名遮罪。

若問：「遮罪差別無量，何以但言遠離飲酒等四？」答曰：「以餘過失，在家之人，難防護故（如比丘不應除草），以飲酒等所生過重，故偏說彼；餘之遮過，則是較輕。」

### 丙四、道福分別

離前五過，是福因緣；離餘三罪，是道因緣。《成實論》卷八云：「是人離五種惡，是福因緣；離餘三種，是道因緣。白衣多善法劣弱，但能起道因緣故，以此八法，成就五乘。」此謂離殺生等五戒，即是五種大施，由此五故，感無量樂，常處人天，故爲得福因緣。又在家白衣，居俗喧囂

，惡緣亦多，是以善法微薄，得道不易，故但說起道因緣。然此八法，非獨通人天，亦是三乘聖道之基也。

### 丙五、三業分別

若約三業而別，不殺、不盜、不姪、不飲酒、不華鬘油塗、不處高廣床、不過中食，是其身業。不妄語者，是其口業。不歌舞觀聽，通身口二業。受齋戒已，必使一日一夜意念清淨，乃獲如前所說功德，是其意業。

### 丙六、所防分別

此中所防，分別爲三。何等爲三？一者性罪，二者失念，三者嬌逸。如《俱舍》卷十四云：「八中前四，是尸羅支，謂離殺生，至虛誑語，由此四種，離性罪故。次有一種，是不放逸支，謂離飲諸酒生放逸處；雖受尸羅，若飲諸酒，則心放逸，犯尸羅故。後有三種，是禁約支，謂離塗飾、香鬘乃至食非時食，以能隨順厭離心故。」以離前四，能防性罪，而離三毒所起殺等諸惡業。若不飲酒，能防失念，以飲酒時，迷醉於心，能令忘失應不應作。又離後三，能防嬌逸，以若受用種種香鬘、高廣床座，習近歌舞，心便嬌舉，尋即毀戒。若依時食，則能遮止恆常而食，便能憶念，自受八戒，能於世間，深生厭離。若非時食，則不能生，彼二種念，以數數食，能令自心，生縱逸故。

《成實》法中，亦分爲三，名異義同，彼謂初四是實惡，飲酒是眾惡門，餘三是放逸因緣。

## 甲五、受持要義

如《智論》所云，若無大心，雖復終身持戒，不如有人大心持一日戒，譬如英雄奮發，一日之勳，名蓋天下。此大心者，謂：「欲受齋前，及正受已，要須了知，受持要義，必令意業清淨，則如勇將奮心，能破魔軍，方成勝福。」

## 乙一、齋戒清淨

### 丙一、明三種齋

《中阿含·持齋經》云：「爾時，毘舍佉夫人，平旦沐浴，著白淨衣，將子婦等，往詣佛所，稽首作禮，敬白世尊，欲受齋法。世尊問曰：『齋有三種，欲持何齋？云何爲三？一者放牛兒齋，二者尼犍齋，三者聖八支齋。放牛兒齋者，謂放牛兒，朝放澤中，暮收還村。彼還村時，作如是念：『我今日在此處放牛、飲牛，明日當在彼處放牛、飲牛；我牛今日在此處止宿，明日當在彼處止宿。』如是有人，若持齋時，作是思惟：『今日受齋，食飲如此之食，明日當食更好飲食。』其人於此晝夜，樂著欲過，意想在家生業，及念飲食等，是謂名曰放牛兒齋。如是持齋，不獲大利，不得大果，無大功德，不得廣布。」

尼犍齋者，有出家爲外道尼犍者，彼勸人曰：『汝於東方過百由延外，有眾生者，擁護彼故，棄捨刀杖，如是南、西、北方亦爾。』於十五日，脫衣裸形，作如是說：『我無父母妻子，亦無

奴婢。』或執苦行、自餓諸邪法等，是名尼犍齋也。如是持齋，不獲功德，亦如前說。

云何名爲聖八支齋？多聞聖弟子，若持齋時，作是思惟：『阿羅漢真人盡形壽離殺、斷殺、棄捨刀杖，有慚有愧，有慈悲心，饒益一切，乃至昆蟲，彼於殺生，淨除其心；乃至盡形壽，離非時食、斷非時食，一食、不夜食，樂於時食。我以此支，於阿羅漢，等同無異，是故說齋。』彼住此聖八支齋已，於上當復念如來、無所著等十號，出世淨法，捨離穢污，惡不善法，是名聖八支齋也。若族姓男、族姓女，持聖八支齋者，身壞命終，得生四王天等六欲天，遠果能得阿羅漢道。」

## 丙二、持戒意樂

《多論》云：「若人欲受八齋，先恣情女色，或作音樂，或貪飲噉，種種戲笑，如是等放逸事，盡心作已，而後受齋，不問中前、中後，盡不得齋。若本無心受齋，而作種種放逸事，後遇善知識，即受齋者，不問中前、中後，一切得齋。」又云：「已受八戒，若鞭打眾生，齋不清淨；雖即日不鞭打眾生，若待明日鞭打眾生，亦不清淨。以要言之，若身口作不威儀事，雖不破齋，齋不清淨；設身口清淨，若心起貪覺、欲覺、瞋恚覺、惱害覺，亦名齋不清淨；雖身口意三業清淨，若不修六念（念佛、法、僧、戒、施、天），亦名齋不清淨。受八戒已，精修六念，是名齋清淨。」

《善生經》卷五亦云：「若諸貴人常飭作惡，若欲受齋先當飭語，遮先諸惡，乃得成就。若先不遮，輒便受齋者，不名得齋。欲受齋者，先當宣令所屬國境：『我欲受齋，凡是齋日，悉斷諸惡、罰戮之事。』若能如是，清淨受持八戒齋者，是人則得無量果報，至上無樂。」

故凡諸欲受齋者，應當如上所云，清淨三業，令三毒不生，乃能獲得殊勝大福。

## 乙二、五清淨法

此八戒齋，有五種清淨。如《成實論》卷八云：「是戒五種清淨：一、行十善道，二、斷前後諸苦，三、不爲惡心所惱，四、以憶念守護，五、回向涅槃。能如是齋，則四大寶藏，不及其一分，天王福報，亦所不及。」

此中初者，受八戒已，能斷十惡。何等爲十？身業有三：謂殺、盜、姪；口業有四：謂兩舌、惡口、妄言、綺語；意業有三：謂貪、瞋、癡。如是十事，不順聖道，名十惡行。既受戒已，反此惡法，名十善行也。

斷前後諸苦者，若人欲受齋戒，要須先離種種諸放逸事。或有廚人，欲害生命，擬充所食，則不告彼，留待明朝，殺充所食；復有捕獲怨敵將來，請欲加害，亦不告彼，留待明日，依法刑戮。是故齋日前後，自能離苦，亦不惱害餘諸眾生。

不爲惡心所惱者，非但身口清淨，亦不爲惡尋伺心之所損害，此謂心中不起欲、恚、害等惡尋伺也。又彼行者，能攝正念，所謂佛隨念、法隨念、僧隨念、戒隨念、施隨念、天隨念，是故能以憶念守護。

不求生天欲樂等故，受持禁戒，皆悉迴向解脫三有，究竟成就無上菩提，是名回向涅槃。如是具足五種清淨，則爲世尊說彼所受律儀，有大功德，有大利益，是殊勝業，能獲大果。

## 甲六、得戒料簡

### 乙一、雜心八緣

《雜心論》卷十中云，若受齋戒，須具八緣，如彼偈言：「謂優波婆素，受時他二說，具足一日夜，離嚴飾威儀。」今依本論及諸論異同，略辨八緣。

#### （一）優波婆素

優波謂近，婆素謂住，即近住也。近盡形壽等護住，故說近住，一切經論中言律儀者，悉應言等護，謂等護一切眾生，是故說隨一切眾生慈心住得律儀。若作是念：於此眾生持此八戒，於彼眾生不持八戒，則不得律儀，以律儀離增減故。又此緣謂八戒乃優婆塞（夷）所受，非出家者受，以出家五眾本是堪能受持盡形戒故。

#### （二）須受乃得

受者，明此八戒，要受乃得，必假身口二業威儀故，非發心而得，是故不同禪戒，無漏戒。

#### （三）受戒時分

時者，謂明相出已，清旦時受，不得餘時而受，欲使具足一日夜故。

《大毘婆沙》及《俱舍》二論則謂：若先有要期，我恆於月八日等，必當受此近住律儀，若旦有礙緣，或有餘緣，午前不憶，食已方憶，深生愧悔，齋竟亦得受。

#### （四）自誓從他

他者，從他人受，自誓不得，以從眾生故。不從非眾生數，以不言語則不解齋法故。《多論》亦云：「夫受齋法，必從他受。於何人邊受？五眾邊。」此謂「以後若遇諸犯戒緣，由愧戒師，能不違犯。」（《俱舍論》卷十四）

若據《成實》，若無人時，但心念口言：我持八戒，亦得受之。然有師時，必從師受方得。又授戒師，亦須持午。如《在家律要廣集》卷四云：「受此齋法，須一出家人為作證明，不論大小兩乘五眾，但令畢世不非時食者，便可為師。設數里內絕無其人，或可對經像前，自誓兼受耳。」

#### （五）授受二說

二俱說者，授者、受者，二皆要說。非無說而作戒生，作不生故，無作亦不生。受此戒者，應隨師教，受者後說，勿俱勿前。若二人一時說者，亦不成受，以無授故。《俱舍》亦同此義。

#### （六）具持分受

具足者，聖八支戒，具受乃得；分受不得。如比丘不具足律儀，則非比丘，此亦如是。《成實》異此，故彼論言：「隨力能持。」《成實》所說，應是遇有難緣，而不能具受者；若無難緣，應具足受。

#### （七）受期要限

一日一夜者，齋律儀戒，必得日夜分齊，故受戒時分，唯在一日一夜，不增不減；餘律儀戒，

則得盡壽分齊。故《俱舍》云：「受此律儀，必須晝夜，謂至明旦日初出時，若不如斯依法受者，但生妙行，不得律儀。」《多論》亦同此義。

《成實》則謂：「是事無定，若一日一夜；若但一日，或但一夜；若半日或半夜，乃至一月，有何咎耶？隨能受期皆得；出家則但應盡形。」

《業疏》釋云：「一日夜者，以五種三歸，文相叢雜，故須簡定，義無混亂。故準《多宗》，必一日夜，不通過減。《成實》隨力多少者，接俗之教，不可約之，如上說也。」

### （八）離嚴威儀

離嚴飾威儀者，謂瓔珞、被服爲嚴飾故，著者悉應捨離，住威儀受，以在家者，隨分修學出家戒故。又莊嚴爲放逸之足，欲調伏者，則不放逸。放逸者，不應作而作。壞威儀者，不恭敬故，不得律儀。善威儀者，如《俱舍》云：「謂在師前，居卑劣座，或蹲或跪，曲躬合掌，唯除有病。若不恭敬，不發律儀。」

## 乙二、餘相料簡

### 丙一、三皈得戒

凡受齋法，先受三皈，再受八戒，受三皈竟，爾時已得八戒。如《多論》云：「於諸說中，受三皈已得五戒者，此是定義。」又云：「若受八戒，若受十戒，如五戒說。若五戒、八戒、十戒，

但受三皈便得戒。」

又《俱舍疏》云：「若不受近事，但受三皈，亦得直受近住。若不受三皈，則不得近住。或有不知，要受三皈，方始發戒，或復忘誤，直受近住，亦發得戒。由意樂力，發律儀故。」

### 丙二、界趣形報

界謂三界。欲界得受；色、無色界，並不得受。趣謂五趣。《雜心論》中，唯人趣得。又三天下人，得受八戒，以覺知之心捷疾故，不通餘趣，及北俱洲。《薩婆多論》亦同此說。

若據《成實》，人、天、鬼、畜皆得受之，故彼論言：「經中所說，諸龍等亦能受一日戒，故知亦有。」此龍、畜類，能受齋者，應約能解人語者說。

次就形報，分別其相。《雜心》法中，男女得受；五種黃門，二形、無形，不生律儀。何以故？以貪欲增故，無慚愧增故。《成實》不同，彼謂是戒律儀，從心邊生，不能男等，亦有善心，何故不得？唯不聽作出家，以是人結使深厚，難得道故；又此人不在比丘之中，亦不在比丘尼中，是故不聽。

### 丙三、對境分別

如近事法，當知八戒所緣，緣一切眾生及非眾生邊得，不得別緣。於眾生上，得殺等四戒；於

非眾生上，得不飲酒等四戒。若眾生可殺、不可殺，乃至可妄語、不可妄語，一切得戒，下至阿鼻地獄，上至非想處，及三千世界，乃至如來，一切有命之類，盡得此四戒。以初受戒時，一切不殺，乃至不妄語，無所限齊，以是故，一切眾生上，無不得戒。

或問：「但於現在眾生得戒律儀，爲從三世眾生得耶？」論釋不同。如依《雜心》，唯於現在眾生邊得。若據《成實》，皆於三世眾生所得，如人供養過去所尊，亦有福德，律儀亦爾。是故過去、未來一切眾生，雖不可殺、不可盜等，緣之亦得生起善惡。

#### 丙四、眾受無妨

《善生經》云：「如是戒者，不得一時二人並受。」《鈔記》卷三九釋云：「《善生》不得多者，恐人參混，心不專一。泛論歸戒，獨受爲佳。則心不他緣，法無通濫。今多眾受，於理雖通，終成非便。」

然《四分》卷三二中云，那羅陀梵志及龍王將八萬四千眾，於佛前自言：「我等自今歸依佛法僧，唯願世尊，聽爲優婆塞，盡形壽不殺生，乃至不飲酒。」又卷三三亦言，摩竭國人瓶沙王爲首，並八萬四千人、十二那由他天，於佛前乞受歸戒亦如是。據此可知，多眾同受歸戒，亦應開許。

## 丙五、所攝眾位

《多論》云：「雖不受終身戒，以有一日一夜戒故，應名優婆塞。有云：若名優婆塞，無終身戒；若非優婆塞，有一日一夜戒，但名中間人。」以《多論》五戒須盡形而受，故名終身戒。若望此義，則不當與名；然有日夜戒故，不可無名，於此之間，故名中間人也。

彼論又云：「問曰：『若七眾外，有波羅提木叉戒不？』答曰：『有。八齋是。』以是義推，若受八戒，不在七眾也。」若爾，受八戒者，當何為名？若據《智論》，則云五八二戒，名居家優婆塞法，此即彼名，《成論》亦同。又受齋法，正姪亦斷，故又名淨行優婆塞。玄暉律師則謂：「若知位處，應在五戒優婆塞上坐，以受戒多故。故《智度論》將八戒譬於健將。」（《法苑珠林》卷八八）

## 甲七、授戒儀法

### 乙一、受日

欲受齋者，當於何日而受？《雜阿含》卷五十五云：「十四十五日，及月分八日，神通瑞應月，八支善正受。」西竺三曆法，黑白二月，各十五日。月之中分，即八日也。故黑月初八、十四、十五，即每月之廿三、廿九、三十也，此即六齋日。神通瑞應月者，又名神變月、神足月，乃正、五、九月三長齋月之異名。此三月中，毘沙門天王分鎮南洲，諸天以神足巡行天下，故得名。

有云：「在家二眾，若三善月，六齋日，及本生日，父母諱日，作諸善事日，應詣僧中，求授此戒。」此云欲受齋戒，不必局日。乃至作諸善事，亦是受齋好日。今案：居家之士，能依齋日受戒固佳，然以現世繁忙，緣或不具，則隨何日受齋，皆是善也。

### 乙二、遮難

如受五戒，所問遮難，同前所引（預問遮難一科），例彼可知。

### 乙三、懺悔

受八戒前，先須懺悔。《增一阿含·高幢品》云：「若身行惡行，口吐惡語，意生惡念，身三

、口四、意三，諸有惡行，已作當作，或能以貪欲故所造，或能以瞋恚故所造，或能以愚癡故所造，或能以豪族故所造，或能因惡知識所造，或能今身、後身、無數身，或能不識佛、不識法，或能鬥亂比丘僧，或能殺害父母、諸尊師長，我今懺悔，不自覆藏。依戒、依法成其戒行，受八關如來齋法。」

如是懺悔已，則名清淨，乃可受戒，如《十誦比丘羯磨要用》受八戒文中所云：「我某甲，已受三歸竟，從無始生死已來，至于今日，身業不善：殺、盜、姪；口業不善：妄言、綺語、惡口、兩舌；意業不善：貪欲、恚瞋、愚癡、邪見。如此眾罪，今向十方諸佛、諸尊菩薩、得道賢聖、現在師僧前，求哀懺悔。我某甲已懺悔竟，身業清淨，口業清淨，意業清淨，是名清淨住。」

## 乙四、作法

### (一) 下座

如前所言，具善威儀。師在上座，已居卑座，或為長跪，曲躬合掌，唯除有病。應隨師教，受者後說，勿前勿俱。若不恭敬，不發律儀。

### (二) 發心

弘公《新集受三歸五戒八戒法式》云：「五戒、八戒當分屬於小乘，然欲兼受戒品，應發大菩提心，未可獨善一身，偏趣寂滅。雖開遮持犯，不異聲聞，而發心起行，宜同大士，清信之侶，幸

其自勉。」

同五戒法，受三歸時，應發菩提心，得上品戒。

### （三）說相

受三歸竟，已得戒體。次聽師語，爲說戒相，則能了知所應學處。

### （四）誓願

戒師次第爲說戒相竟後，復當教彼發起誓願。以「善男子、善女人雖持八關齋，於中不發誓願者，雖獲其福，福不足言也。」（《增一阿含》卷三八）如寶藏如來出世時，長老比丘持油供養，彼發誓願，持此功德福業，莫墮惡趣，常值世尊及遇聖眾教法，如今無異。佛即爲彼授記，將來當得作佛，號燈光如來。無量劫後，燈光佛出，有梵志彌勒，供養發願，來世作佛，當如燈光佛，弟子翼從，悉皆如是。彼梵志則今釋迦佛也。佛即以此因緣，告優波離八關齋法，當發誓願，無願不果。「所以然者，若長老比丘，不發誓願者，終不成佛道。誓願之福，不可稱記，得至甘露滅盡之處。」

所發願者，如《增一阿含》卷三八云：「我今以此八關齋法，莫墮地獄、餓鬼、畜生，亦莫墮八難之處，莫處邊境，莫墮凶弊之處，莫與惡知識從事，父母專正，無習邪見，生中國中，聞此善法，分別思惟，法法成就。持此齋法功德，攝取一切眾生之善，以此功德，惠施彼人，使成無上正真之道。持此誓願之福，施成三乘，使不中退。復持此八關齋法，用學佛道、辟支佛道、阿羅漢道，諸世界（中）學正法者，亦習此業，致使將來彌勒佛出現世時，如來、至真、等正覺值遇彼會，

使得時度。」《智論》願文，略同此義：願諸煩惱盡，速得薩婆若，成就佛道。

## 乙五、捨戒

如前五戒所云，五種因緣，成就捨戒。而此八戒，夜盡時分，明相出已，自然捨戒，要期盡故。又《多論》云：「若受齋已，欲捨齋者，不必要從五眾而捨齋也。若欲食時，趣語一人，齋即捨。」